附件一：

新增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

范围申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制剂名称 | 通用名称 |  |
| 汉语拼音 |  |
| 国家医保局医疗机构制剂代码 |  |
| 制剂分类 |  | 剂型 |  | 规格 |  |
| 临床开始使用时间 |  | 单价 |  | 年使用人次 |  |
| 年使用总量 |  | 年使用金额 |  |
| 是否委托配制 |  | 包装材质 |  |
| 批准文号/备案登记号 |  | 批准有效期至 |  |
| 处方（化学制剂包括所用辅料） |  |
|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|  |
| 申请人 | 单位名称 |  |
| 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编号 |  |
| 制剂配制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 话 |  |
| 委托配制 | 制剂配制单位名称 |  | 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（或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认证证书）编号 |  |
| 制剂配制地址 |  | 制剂配制单位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所附资料项目 | 1.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申请表；□2.《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》、《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》或注册备案批件、医疗机构制剂价格批复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；□3.医疗机构制剂药检报告和说明书、近两年该制剂使用不良反应监测情况；□4.经济性自评报告、临床应用情况、治疗效果、费用情况等；□5.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承诺书；□6.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□   |
|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|  （盖章）（基金评估报告附后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省级医疗保障部门意见 | 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